

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度）

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入围单位

招 录 文 件

招录序号：浙建航招 2023077 号

招 录 人（盖章）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招录代理人（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编 制 时 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录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录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合作框架协议.....	17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录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公开招录方式对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度）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入围单位进行招录，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招录序号：**浙建航招 2023077 号

二、**招录方式：**公开招录

三、**招录内容：**

标段	招录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	备注
1	2023年度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单位入围招录	10家	具体详见第三章《招录内容及要求》	周期：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年

二、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承担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未被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的单位。

五、招录文件的获取

1. 招录文件获取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发放。2023年10月18日起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下载，网址：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jjhcx.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经济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2. 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录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招录人不再一一通知，响应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六、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响应人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莲都区大洋路 598 号（现代广场大酒店四楼 5 号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招录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莲都区大洋路 598 号（现代广场大酒店四楼 5 号会议室）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录单位：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招录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飞雨路 1 号 9 楼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 72 号国际金贸大厦 1210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潘丽芳、蔡勇

电话：0578-2975678

电 话：0578-2668578

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一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入围单位
2	招录内容及需求	详见招录文件第三章“招录内容及要求”
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录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5	项目规模	详见招录内容。
6	踏勘现场、标前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7	响应文件份数	资信文件一正四副； 技术文件一正四副； 注：二部分独立密封包装提交，所有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全部响应文件，PDF及WORD文档]U盘一份，装订在资信文件中]，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名称。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9日9时30分 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莲都区大洋路598号（现代广场大酒店四楼5号会议室）
9	开标时间及地址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10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可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万元整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意事项： 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备注写明响应人及项目名称全称。 转账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银行帐号：5510 3191 3500 015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国家、浙江省、丽水市有关规定组建。
13	入围人数	1. 有效响应人 \geq 11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10家，

		<p>并列第10响应人将全数入围；</p> <p>入围以外的有效响应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候补入围单位，候补入围单位中得分并列的，由招录人在评标后现场随机抽取并公布候补排名，以备入围单位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候补选用。</p> <p>2. 3家≤有效响应人≤10家的，则全部入围。</p> <p>3. 本次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招录人将重新招录。</p>
--	--	---

前附表二

招录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地点
1	发布招录公告	2023年10月18日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jhcx.cn/)、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经济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2	发放招录文件	同发布公告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3	现场踏勘	自行前往	
4	响应人对招录文件提交异议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提交方式： 书面递交：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招录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涉及其他修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招录文件	获取方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交纳投标保证金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具体事宜详见招录文件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8	开标时间	同投标须知前附表一	
9	预入围公示	公示3日	
10	发入围通知书	公示结束后	1. 书面发送给入围单位 2. 在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jhcx.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丽水经济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告知其他响应人入围结果
11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招录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	按有关规定退还。	

注：后面内容与前附表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录文件中招录项目的招录、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解释

2.1 “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招录人”是指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2.3 “招录项目”是指本招录文件所要求的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度）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入围单位招录文件。

2.4 “响应人”是指获得招录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5 “潜在响应人”是指符合招录文件规定的响应人。

2.6 “入围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响应人。

2.7 “响应人代表”是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 “服务”在招录项目是指招录招录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9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录（招录）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1 招录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或针对招录投标过程设定的程序性条款和规定均为招录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说明

3.1 本招录项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录方式选定入围人。

入围 4.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4.1 凡符合本招录文件第一章招录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响应人。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招录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特别说明

6.1 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招录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 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入围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招录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录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录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录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录文件

1. 招录文件的组成

1.1 招录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录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招录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除上条 1.1 内容外,招录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录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录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人获取招录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录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录文件3日内向招录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录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招录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招录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招录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招录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招录人、代理机构提出问题。招录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录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录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招录人、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录文件的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 招录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录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录文件与招录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除招录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招录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2.1.1 资信文件：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企业类似业绩；
- 9) 荣誉及综合实力；
- 10) 企业资信得分自评表。
- 11) 招录文件要求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2.1.2 技术文件

- 1) 公共建筑类 EPC 项目理解（格式自拟）
- 2)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3) 物资招标管理；（格式自拟）
- 4) 工程施工管理；（格式自拟）
- 5) EPC 分包管理；（格式自拟）
- 6) 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7) 招录文件要求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 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录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3.2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 A4 纸，格式及字体参照招录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3.3 响应文件采用纵向装订。

3.4 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招录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录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招录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录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3.5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人应按本招录文件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4.2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见“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3 响应人应根据招录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响应人代表的全名。

4.4 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采用计算机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见本招录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录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招录人、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招录人、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录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投标保证金

6.1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 入围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作框架协议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招录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四、投标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招录文件规定的顺序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

1.2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参照（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录人、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录人、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人应按本招录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3.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录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招录人、代理机构可按本招录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录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招录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 根据招录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按本招录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响应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响应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标后不得对招录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 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响应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 由现场工作人员接受招录响应文件并登记,请响应人代表对招录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4 如投标截止时间至评审期间,如有出现有效响应人不足3家的情况,将重新组织招录活动。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单。

2.2 确认响应人代表到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情况,响应人代表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接受现场查验、核实。

2.3 由响应人代表检查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外包封的完整性及相关内容符合性并签字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原封退还响应人,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

2.4 当众拆封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录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进行询标。

2.5 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人进入下一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委根据需要进行询标;不通过的,经响应人代表书面确认情况属实后,书面告知其原因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不进行其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2.7 宣布各响应人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同时提醒响应人,如对资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2.8 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主持人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代理机构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2.9 开标会结束。

六、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国家、浙江省、丽水市有关规定组建。

2. 评标的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录文件和响应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录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3) 各响应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录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6. 无效标条款

6.1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录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招录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招录文件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录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无效标的情形

7.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为无效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招录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录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录任务取消的。

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 入围

(1) 招录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入围候选人名单发布招录公告的网上入围进行公示。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录人提出，招录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 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录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录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没有投诉的，招录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人。

2.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

(1) **招录人和入围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录文件和入围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作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录人无义务向未入围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作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重要依据，对招录人和入围人具有法律效力。招录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人放弃入围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入围人拖延、拒签合作框架协议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入围资格。

3.推荐的入围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作框架协议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招录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有关规定退还。

第三章 招录内容及要求

一、招录内容和要求

本次招录内容为：入围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合格（EPC）建筑类施工合作单位服务库，作为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拟选（EPC）业务响应人服务库内备选单位。合作周期内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在需要库内单位提供服务时，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从库内进行选择合格**合作单位**。在满足服务的条件下，潜在响应人还需具备提供以下服务的能力与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项目报建：协助项目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

（2）合作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约定负责施工的部分。

（3）合作项目设备及材料招录：负责约定其施工部分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招录与安装内容，负责与供货方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工程总承包合同另有约定或者项目发包人另有明确的除外。

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招录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对其所招录的产品质量向项目发包人负责。

（4）负责合作项目约定其施工部分的现场管理，对负责施工部分的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负责。

（5）负责合作项目约定其施工部分的检测、检验或试验：承担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负责工程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检测，测绘及试验。

（6）负责合作项目约定其施工部分的保险与履约担保：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负责施工部分工程施工相关保险，承担保险费用，负责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项目发包人或牵头单位提交负责施工部分的履约担保。

（7）负责合作项目约定其施工部分的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项目发包人完成负责施工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②对负责施工部分的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③协助项目发包人办理负责施工部分的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④负责办理负责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

（8）合作项目质量保修：承担负责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全部工作并就工程质量缺陷向项目发包人承担维修、损失赔偿等责任。

（9）合作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完成的工作。

（10）合作项目投标前必须按招录人的协议模板要求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章 合作框架协议

建设工程建筑类施工合作单位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招录人）：

乙方（入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录项目《入围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后续具体实施合作项目的基础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依法合规、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双方合作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领域

双方在建筑类等重大基础设施进行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三、合作主要内容及模式

1. 原则上甲方作为合作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参与合作项目投标及中标后的实施。
2. 在不违法、瞒报、漏报、重报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合作项目产值、税收落甲方所在地。

甲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框架协议后 30 日内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后续需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申领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业务。

4. 乙双方共同负责合作项目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以及负责范围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和负责（具体施工采购范围以合作项目的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为准）。

甲乙双方施工及采购范围划分要求：甲方负责部分范围金额占施工、采购签约合同价的 50%以上；甲方负责部分必须包含整个项目的劳务分包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分包企业满足承接要求的专业分包。

5. 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各自工作负责，因为联合体成员一方的过错导致联合体其他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无过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模式或双方同意的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其它市场化方式，依法进行合作。

四、合作机制

1. 合作项目依据甲方入库合作单位选取实施细则确定合作关系。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宜须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具体项目协议进行实施。

五、合作周期：自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年。

六、其它事项

1.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基础和依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未来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加以明确。

2.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推动落实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合作事项。

3. 双方在执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浙江省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

4. 双方对本框架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依法要求对外提供的，或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入围人，特制定本评标方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即对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入围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 1、熟悉招录文件和评标办法；
- 2、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审查；
- 3、响应人的资信评审；
- 4、响应人的技术评审；
- 5、宣布技术和资信得分；
- 6、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7、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排序；
-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入围候选人。

三、评分细则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满分为 80 分，其中资信部分 70 分、技术部分 1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1. 资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分（7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响应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上推五周年，以获奖时间为准）承建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的得 5 分，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获得过各省级（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优质工程奖”称号	25分

		<p>得 1 分，获得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 0.5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最高不超过 25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证明文件核对，相关复印件进入资信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p>	
2	EPC项目业绩	<p>近五年（投标截止日上推五周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全国范围内承建的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 EPC 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核对，相关复印件进入资信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p>	15分
3	项目经理荣誉	<p>注册在响应单位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投标截止日上推五周年，以获奖时间为准）且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建的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的得 5 分，获得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得 4 分，获得过各省级（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优质工程奖”得 3 分，获得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优质工程奖”的 2 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注：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证明文件）核对，复印件进入资信文件中，未提供不予认可。</p>	15分
		<p>注册在响应单位的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投标截止日上推五周年，以获奖时间为准）且获得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的得 10 分，获得省级（直辖市）优秀项目经理的得 7.5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的 5 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证明文件核对，复印件进入资信文件中，未提供不予认可。</p>	10分

		拟投入施工管理班组人员配备情况（注册证书、荣誉等方面） 进行综合打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备查，复印件进入资信文件中，未提供不予认可。	5分
公共建筑指：“公共建筑”以《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2.0.3定义为准，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不包含商住楼、住宅、厂房、仓储物流等。			

(二)技术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10分）			
1	公共建筑类 EPC项目理解	响应人对公共建筑类EPC项目的理解。	1.5分
1	EPC总体项目管理 方案	项目组织设计、进度、质量、HSE、投资、信息、文档的管理与控制。	2分
2	物资招标管理	EPC物资招标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物资招标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物资招标、谈判管理； 物资招标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1.5分
3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工程施工HSE监督与控制； 关键技术方案。	2分
4	EPC分包管理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HSE的管理措施； EPC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1.5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响应人对公共建筑类 EPC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1.5分
技术标采明标，页数必须控制在100页以内（含100页，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图表和附件图纸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1.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经评审响应单位的最后总得分（资信+技术）不足 48 分的，属于无效响应人，不作为入围推荐单位。

四、定标办法

1. 本次招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招录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录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响应人的最终得分【即资信分与技术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有效响应人 ≥ 11 家的，入围数量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取前10家，并列第10响应人将全数入围；3家 \leq 有效响应人 ≤ 10 家的，则全部入围。

3. 入围以外的有效响应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候补入围单位，候补入围单位中得分并列的，由招录人在评标后现场随机抽取并公布候补排名，以备入围单位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候补选用。

五、响应人义务

响应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录人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招录序号）公开招录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响应人自评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 分值	评分 依据	评分对 应页码

注：1. 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资信分评审内容。

2. 上述表格中“评分依据”根据评分标准填写（如填写奖项名称、获奖时间、发证单位、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

...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声明书

浙江拓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录文件，我方（响应人名称）作为响应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资信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所有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全部响应文件，PDF 及 WORD 文档] U 盘一份，装订在商务响应文件中]，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名称。

响应人须知要求的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录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录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录文件、招录过程、招录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响应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录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录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四）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响应人将按“招录文件”及政府招录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响应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招录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录信息后，与招录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_____

附件 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拟任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业学历	劳动合同起止 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